附件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护理）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方： （特困人员）

丙方： （照料服务人、护理人或组织机构）

丁方： 村（居）民委员会

经县民政局审批，同意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79号）有关规定，为更好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甲方委托丙方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对其提供日常照料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保障协议各方合法权益，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内容，维护乙方的基本生活权益。按政策向乙方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住房保障、殡葬服务（未成年人的提供教育救助）等方面的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二）根据县民政部门确定的救助供养标准，按月足额将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三）全额资助乙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自治区及市、县人民政府出台的医疗救助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救助。

（四）根据乙方申请（可由亲人或村（居）委民员会代为申请），结合乙方身体状况及生活自理能力情况，组织人员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等级评估，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五）督促丙方照料服务责任的落实。定期考察丙方对协议内容的履行情况，监督丙方对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用于乙方的生活等。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可终止照料护理费的发放，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等继续负责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六）乙方离世后，甲方负责殡葬指导服务。具体事项由丙方或丁方办理丧葬事宜，丧葬费用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当地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遵守村规民约。

（二）有权要求甲方根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落实相应的救助供养内容。每月所享受的基本生活费由甲方转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

（三）乙方自愿选择分散供养形式，并同意甲方委托丙方对其提供日常照料护理服务。如果乙方选择其它供养形式，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申请异地集中供养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供养形式发生变更后本协议自行终止，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并执行。

（四）乙方的个人财产和承包责任田地，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由四方共同清点、登记造册（协议书要附上《特困人员个人财产登记清单》）。对个人财产，其本人可以继续使用。需要代管的财产和承包责任田地，可以交 （丙方或丁方）代管。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照料乙方日常饮食起居。丙方在照料护理期间，履行监护监管职责，保障乙方在吃、穿、住、医等方面的基本生活需求。经乙方同意，丙方可代管乙方基本生活供养金，并承诺供养资金全部用于乙方的基本生活支出。

（二）受乙方委托，丙方可以代为保管乙方个人财产和承包责任田地，未经甲、乙、丁三方同意，丙方不得私自处理。

（三）当乙方患病时，丙方负责将乙方及时送往医院就医治疗。乙方住院期间，丙方要妥善安排住院期间的善食和陪护。出院后协助乙方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医疗保险（救助）等相关手续。

（四）丙方不得有虐待、谩骂、殴打乙方等不良行为，如有发生，经教育不改的，甲、乙、丁三方可随时与丙方终止本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病情危重或病故后，丙方及时告知甲方和丁方，丧葬事宜由甲方和丁方负责协调，丙方具体负责丧葬事宜。

（六）当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后，每月所得的日常照料护理费由甲方转入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

**四、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助甲方开展乙方救助供养各项工作。

（二）丁方负责代管乙方个人责任田地的，所得收益由丁方建账管理，主要用于补助和改善乙方的基本生活，不得挪作它用。

（三）协助甲方督促丙方按照协议内容落实照料护理服务。

（四）协助甲方办理乙方离世后的丧葬事宜。

**五、关于乙方离世后的个人财产和承包责任田地的处置问题。**可根据乙方的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村（居）民委员会或照料护理人与特困人员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本着公平、公正，最大范围内保障乙方利益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县民政局留存一份。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经四方同意后可重新签订，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并印指纹)：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丁方(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居）民委员会见证人（三人以上村（居）民代表）：（签名）

 年 月 日